**消防安全承诺书**

为确保消防安全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园区企业办公场所应当严格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责任：

1.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的职责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。

2.全面开展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，对所有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，主动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3.公司上班期间，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。检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，严禁锁闭和阻塞，确保畅通。

4.园区内严禁留宿。

5.园区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。严禁燃放各类烟花爆竹或违规动用明火。

6. 严禁将电瓶车、电瓶车电池带入园区，更不许在园区为其充电；手机、摄像机电池等小型充电设备不得无人值守充电；人员离开园区，一律切断电源。

7.电气线路敷设，用电设备安装、使用均应由园区管理办公室按学校规定统一施工，不得擅自改造。

8.不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装修，不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装设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影射物。

9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使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，不得埋压、圈占消火栓，不得损坏和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。

我公司将信守以上承诺，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学校、创业孵化园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企业：

企业负责人：

2018年11月9日